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发起设立上海诚鼎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20 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城投控股出资 5 亿元，剩余 15 亿元由团队社会募集。
- 诚鼎四期基金的管理机构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认缴出资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城投控股增加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拟发起设立上海诚鼎四期基金（暂定名，以工商核准明名为准），主要参与国资国企改革。诚鼎四期基金管理机构由城投控股投资的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鼎创富”）联合诚鼎四期基金主要投资人联合设立，为诚鼎四期基金管理机构的出资，拟对诚鼎创富进行增资，认缴出资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城投控股增加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诚鼎四期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20 亿元，均为现金出资，城投控股出资 5 亿元，剩余 15 亿元由团队社会募集，首期出资不超过 30%，剩余出资根据项目投资情况，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基金经营期限为 5+2 年，5 年期限届满，如有项目未能退出可延长 2 年。

诚鼎四期基金主要通过参与以国企为主的各类市场化企业首发上市、借壳上市前的大股东股权转让、增资，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股东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并通过 IPO、二级市场减持、并购、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

城投控股将通过诚鼎创富和诚鼎四期基金其他主要投资人联合设立管理机构，负责基金的投资决策和日常运营管理。管理机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项目转让、退出、变现等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中诚鼎创富委派人员不低于二分之一。

投资期（前三年）管理机构按诚鼎四期基金实缴出资的 2%每年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后两年）按实缴出资 1.8%每年收取管理费，第一年延长期按 1%每年收取管理费，第二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在诚鼎四期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如收益率超过 6%/年，超出部分的 20%奖励给管理机构，剩余 80%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低于 6%，全部收益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设立诚鼎四期基金符合当前的政策导向，同时借助诚鼎基金专业团队，帮助投资企业进行战略梳理、股权激励等措施提高内在效率，帮助企业实施产业整合、并购重组实现外延扩张，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和价值，最终通过从资本市场退出，为城投控股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的风险主要为由于资本市场的波动，诚鼎四期基金投资项目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导致本次投资低于预期收益。对此，公司首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严把投资关；其次将通过每季度跟踪项目投资情况和已投项目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及时全面了解基金运作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